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简 报

2022年7月22日

---

## 四起城镇燃气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近日，我厅选取了四起城镇燃气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供各地市参考学习。

### 一、违规开挖城市道路影响燃气管道安全案

2022年1月8日，拉萨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四川省丰晨建设有限公司在农科路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门口、北城新天地路口、太阳岛红盾新苑、洛堆小区等地开挖城市道路。现场查明，在无开挖审批手续、无相关警示标牌、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下，擅自开挖路面长6.8米，宽1.5米，深度4米，造成燃气管道未做任何防护、围挡、回填等安全措施，极易全造成燃气事故隐患。依据《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

一条及《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五十九条规定，2022年1月10日，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支队依法对四川省丰晨建设有限公司进行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进行约谈，责令期限内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及时消除了燃气安全隐患。

##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

2022年4月，那曲市城管局在行政执法中发现那曲鑫源燃气有限公司、西藏那曲地区新民液化气站、西藏那曲地区华美燃气有限公司、那曲地区农机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等4家燃气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的情况下，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四十五条规定，2022年4月19日，那曲市城管局联合市直其他7家单位发布了《关于四家老旧液化气站关停的通告》，于2022年4月30日统一关停。同时，为保障那曲市人民的用气需求，在4家燃气公司关停后，城区燃气保供暂由那曲市高登能源有限公司负责。

## **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液化石油气企业从事经营行为案**

1. 2021年4月至5月，米林县派镇和卧龙两家瓶装液化气零售点《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前往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换燃气经营许可证，经审核，2家瓶装液化气零售点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未履行“三同时”手续，不予更换《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林芝市城管局责令其停产停业。

2. 2021年6月，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市应急管理局对林芝市10家液化气站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波密县安达液化气站和察隅宏科液化气站均存在内部与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不符合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的要求，未通过安全现状评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林芝市城管局对波密县安达液化气站和察隅宏科液化气站进行了关停。

---

抄送：各地市住建局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22日

---